

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6〕133 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24 年度 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低效用地） 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申请广州市白云区 2024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低效用地）土地征收的请示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使用 2.7719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将白云区龙归街永兴经济联合社、永兴村第三、第五、第七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2.7719 公顷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2.7719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的有关税费请按规定办理。

四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6 年 6 月 11 日